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7日下午16:00在广州市天河区高德置地冬广场32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庞小龙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结合2022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制定了《202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制定了《2022年度

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主要经营情况，制定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上市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 4 号——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本次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的议案》；

公司滚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或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总金额不得超过审批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监事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同时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到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公司已建立了《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能够有效规范衍生品投资行为，控制衍生品投资风险。本次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开展的衍生品投资业务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我们认为公司通过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有利于规避汇率波动的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抵御汇率波动的能

力，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以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为主的衍生品投资业务，衍生品投资累计未交割金额控制在5,000万元等额人民币的外币（或等值人民币）范围内，在此限额内资金额度可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2023年度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王文慧夫妇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合法。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

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自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等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的各项工作。基于内外部环境及申报政策变化等因素，结合公司整体规划，经与相关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拟终止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监事会同意终止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可以减少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占用，提升公司

及子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优化财务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